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應屆畢業生楷模遴選辦法

102.04.1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1.2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代會議通過

103.01.2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0.0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4.0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

一、為表揚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努力進修、熱心服務，足為後學之楷模者，特訂定本辦法予以表揚。

二、凡本院應屆畢業生皆具自我推薦或被推薦之資格。

三、表揚類別：

(一) 進修楷模獎：應屆畢業生在校學習具有務本專精、砥礪學習、超越困境等優異表現之具體事蹟者。

(二) 服務楷模獎：應屆畢業生在校服務具有奉獻關懷、利他助人等優良表現之具體事蹟者。

(三) 生命禮讚獎：應屆畢業生在校學習具有突破逆境、熱愛生命等優異表現之具體事蹟者。

四、遴選獎項及條件：

(一) 進修楷模獎

1. 推薦名額：每班各一名。

2. 推薦條件：

(1) 學習態度認真、求學精神可嘉者。

(2) 遭逢困境仍勤勉向學者。

(3) 帶動讀書風氣並獲同儕肯定者。

(4) 參與學校非正規課程學習活動並有傑出具體表現者。

(5) 從事產學合作並能弘揚本校校譽者。

(6) 從事學術研究並有傑出表現者。

(7) 其他足以建立進修楷模事蹟者。

(二) 服務楷模獎

1. 推薦名額：每班各一名。

2. 推薦條件：

(1) 在校期間熱心服務班級事務，並協助系、所、院、校事務推動者。

(2) 奉獻自我、關懷他人者。

(3) 長期熱心公益，對發揚服務美德有啟導作用者。

(4) 其他足以建立服務楷模事蹟者。

(三) 生命禮讚獎

1. 推薦名額：名額不限，符合推薦條件者可提出申請。

2. 推薦條件：

(1) 在校期間遭遇重大事故，能突破逆境勇往直前持續進修者。

(2) 經歷生命重大困難、持正向態度面對，展現熱愛生命者。

(3) 長期熱心生命教育，對發揚生命教育有啟導作用者。

(4) 其他足以建立生命禮讚事蹟者。

五、推薦方式：

(一) 由本校系、所、學院（含本院）推薦。

(二) 由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推薦。

(三) 由10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四) 自我推薦。

限每班1名之獎項，如每班同獎項有2名以上被推薦人提出申請，請系所審查並決定推薦人選後送本院審查。

不限名額之獎項，符合推薦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並送系所，經系所審查後送本院審查。

六、推薦期間：

於每年2月15日起至3月20日止，填妥推薦表並詳列具體事蹟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送系所，經系所審查後送至本院審查。

七、遴選及表揚方式：

經本院遴選委員會審議並決定獲獎學生後，簽請校長核定，獲獎學生於當年度畢業典禮公開頒獎表揚。

前項遴選委員會由本院院長、主管及各組推派代表1人組成，於每年4月開會審議。

八、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應屆畢業生

- 進修楷模獎
服務楷模獎
生命禮讚獎

推薦表

被推薦人姓名	學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所/班別	信箱				
地址	聯絡方式		(H)		
			(O)		
			手機		
具體事蹟					
推(自)薦人簽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H)	(O)	手機
被推薦人簽名					
推薦理由	【符合該獎項之推薦條件第_____項】				
系所審查意見	系所主管				
進修學院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p>1. 受理時間：請於2月15日起至3月20日止填妥推薦表及具體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送系所，經系所審查後送交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彙辦。</p> <p>2. 本推薦表電子檔請至進修學院官網 https://cee.ncue.edu.tw/ 下載。</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應屆畢業生

- 進修楷模獎
- 服務楷模獎
- 生命禮讚獎

連署推薦表

被推薦人 姓名					
連署推薦人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推薦表須 10 人以上之連署推薦。